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屏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南京市溧水区博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20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金湖路 88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溧水区博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新珠路 6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东屏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运营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筑牢城乡基层思想文化阵地为基础，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为根本目的，以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为标志，以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为主题，努力把所建设成为学习传播科学理论的大众平台、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坚强阵地、培养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的精神家园、开展具有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的广阔舞台，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为东屏街道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二、主要目标

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全面覆盖、良好运转的基础上，按照常态化、品牌化、便利化的要求，充分发挥各类资源优势，鼓励依托现有资源设置新时代文明实践点，扩大活动覆盖面。统筹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五项任务，常态化开展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类文明实践活动，打造 1-2 个特色活动品牌，推动东屏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提质扩面。

三、重点任务

（一）着力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

强化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红色阵地属性，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建好用好理论宣讲平台，打造基层理论宣讲品牌。充分运用本土红色资源，组织开展群众性主题宣讲活动，引导群众感悟思想伟力，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加强宣讲队伍建设，构建多层次理论传播体系，组织党员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百姓名嘴常态讲、基层群众自己讲，打造多元化宣讲队伍。丰富宣讲产品供给，结合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历史性成就和变革，制作宣讲课程、公益广告、短视频等，为全街道各部门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提供内容支持。

丰富理论宣讲方式，注重把握农村、企业、“两新”组织等群体特点和诉求，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宣讲。用好报告会、主题展览、经典诵读、乡村“大喇叭”、公益广告等线上线下载体，形成

多维度、全方位、全覆盖的宣传矩阵。

（二）着力建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阵地

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出发，深化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员联系群众制度，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和帮扶关爱活动。依托社区党建、综治等网格资源，按人口规模和居住状况构建“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文明实践网格，组织基层干部、网格员、退役军人等志愿者联系到户，每年对辖区群众至少开展1次全覆盖入户走访。

借鉴仙林街道新时代城市版“枫桥经验”，推进村（社区）思想政治工作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重点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低收入人口、留守和困境儿童、失业人员等特殊群体的思想政治工作，主动关心关爱，维护合法权益。贴近青少年思想实际，深入开展“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宣传教育。

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持续强化网络文明建设，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及时回应网民关切，用主流思想舆论凝聚网民。建强网络文明阵地，加强与区融媒体中心协同联动，依托微信公众号、新媒体等载体发布展示好人好事、凡人善举、典型事迹，广泛传播社会正能量。

（三）着力培养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常态化开展以党史为重点的“四史”宣传教育，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

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加强社会公德、

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持续开展身边好人、最美人物等评选活动，组织时代楷模、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型开展基层巡讲和事迹巡展。

综合运用道德讲堂、善行义举榜、文艺宣传等方式，宣传道德典型、感人故事和百姓感言，推动榜样力量转化为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际行动。组织形式多样的文明实践活动，落实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五项任务，每月活动不少于 5 场，每类至少 1 场。

统筹整合全街道公共文化设施资源，引导文艺骨干、志愿者开展文明实践活动。依托阵地广泛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我们的节日”、全民阅读、“茉莉花开”等活动，组织升国旗、入学礼、升学礼等文明实践礼仪活动。

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结合，深入移风易俗，推动婚丧礼俗改革，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通过文明实践活动传承传统文化、弘扬优良家风。加强无神论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封建迷信、腐朽落后文化侵蚀，防范邪教、境外宗教渗透和非法宗教活动。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打击非法出版传播活动，扫除网上网下文化垃圾，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四）着力开展中国特色志愿服务

以志愿者为主体力量，以志愿服务为主要方式，拓展文明实践路径。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做实建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总队（街道

党工委书记任支队长), 指导村(社区)书记履行职责, 提升组织化程度; 支队配备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文艺服务等 8 类常备队伍, 以及阅读推广、心理疏导、应急救援等特色队伍。

组织党员干部带头参与志愿服务, 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优势, 引导专业队伍提供优质服务。精心设计符合群众意愿、能力和条件的文明实践项目, 动员群众就近就便参与互助式志愿服务, 通过积分兑换、礼遇关爱、风采展示等加强激励, 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

提升供需对接精准度, 推行“群众点单一所(站)派单一志愿者接单—群众评单”贯通机制。针对不同群体设计项目, 推进志愿服务精准化、常态化、便利化、品牌化。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建立群众联系沟通渠道, 形成项目清单和工作方案, 推动常态长效。

健全注册登记、时长记录、培训管理、褒奖激励、意外保险、展示交流等配套制度, 落实志愿者保险保障、评先评优、关爱帮扶、礼遇优待等举措。构建“平战结合”应急志愿服务体系, 培育医疗、救援、科技、心理疏导等专业队伍, 完善联动配合、信息共享机制。

(五) 着力提升服务群众综合效能

以东屏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为基础阵地, 基于理论宣讲、教育服务、文化服务、科技与科普服务、健康促进与体育服务等平台, 优化服务。在不改变机构、人员、设施权属的前提下, 优化配置、共享使用资源, 提升综合效益。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每月开展 1 次青少年文明实践活动, 有条件的

实践站可在寒暑假及课后提供青少年集中托管服务。每年对文明实践骨干、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1次培训。

结合实际探索设立文明实践集中活动日，提升影响力，放大品牌效应。协调部门立足职能开展特色服务，为实践所（站）提供支持。畅通群众参与渠道，以村、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窗口单位为重点，建设覆盖广泛、便捷实用的服务站点，做大文明实践服务圈、朋友圈。

组织中小学、文艺团、企业、文明单位等与实践所（站）挂点共建，提供人才、文化、阵地等支持。依托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完善宣传展示、互动交流、供需对接、考核评估等功能。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任务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每月至少开展1场理论宣讲活动。	场	12	0	0	融合开展
		依托时代楷模、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等先进典型，每年开展1次基层巡讲和1次事迹巡展，确保全年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巡讲巡展全覆盖。	场	2	0	0	融合开展
		每季度开展1次道德讲堂。	场	4	0	0	融合开展
		配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五大平台”建设工作，配合街道相关部门每月开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	场	24	1200	28800	融合开展36场

		深入移风易俗活动，每类活动每月至少开展5场。					
		结合“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我们的节日”、全民阅读等，每月组织开展1次活动；常态开展文明实践礼仪活动；深入开展文化、文艺类活动。	场	12	1200	14400	
		积极动员群众参与互助式志愿服务，探索建立积分兑换制度。每年集中开展2次关爱礼遇志愿者积分兑换活动。	场	2	4550	9100	
	提升服务群众综合效能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每月开展1次青少年文明实践活动，有条件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可在寒暑假及课后提供青少年集中托管服务。	场	12	0	0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每年对文明实践骨干、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1次培训。	场	1	0	0	
		根据实际情况，探索设立文明实践集中活动日，提升影响力，放大文明实践品牌效应。	场	1	800	800	
劳务费用	员工工资及用工成本(含人员工资、社保、交通费等)	项目社工	年	1	68000	68000	
		编辑	年	1	38200	38200	
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费用”不得超过项	指项目执行单位自身的运行管理费用，包括行政（财务）人员补贴、	年	1	17700	17700	

理 费 用	目经费的 10%	机构督导费、审计费、 办公用品、税费等。					
总 计	177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壹拾柒万柒仟元（大写）人民币。

本项目合作周期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实施期限为 1 年。项目履行期限为 3 年，执行期内合同价款不变。合同一年一签；当年考核合格后，可签订次年合同。

第三条 合同款支付

1.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项目经费分三次向乙方拨付：在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的一个月内，拨付项目资金的 40%，即 70800 元；在项目实施半年后，拨付项目资金的 20%，即 35400 元；项目完成并通过上级部门评估考核后支付剩余的 40%，即 70800 元；每次付款时需提供等额发票。

收款单位：南京市溧水区博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开户帐号：32050159633600000231

第四条 双方权利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合作期间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必要的活动场地、设施等。

3. 在本项目开展的过程中，甲方须在政府政策引导、渠道资源提供、入驻机构协调、项目相关活动举办和宣传等实施环节，向乙方提供实质性的支持和协助。

4. 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的态度确定本项目的实施理念和流程、方式并且贯彻执行。

5. 在乙方认真履行义务，甲方认可的条件下，甲方须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合作资金。

6.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约定行为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推进项目执行，保证质量，诚实守信，如期完成项目交付。

2. 乙方可参与该项目的策划、宣传推广和资源链接，对项目内容提出合理的建议，经甲方同意后适当调整。

3. 乙方或乙方联系的第三方不得以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人民政府及东屏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名义及场地从事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乙方有义务及时制止并向甲方通报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上述名义及场地擅自开展活动的情况。

4. 乙方按时向甲方递交行政性材料，包括每月末递交当月总结和下月计划、每月初递交本月活动预告等。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将部分或全部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转让，转让需得到甲方书面许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2、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乙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乙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合同存续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课件资料、专业知识、过程文件、项目信息、财务信息等或其他表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 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 不得向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2. 甲、乙双方可以仅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复制本合同, 以及向确实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披露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 但同时须指示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

3.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有效期内, 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市溧水区博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盖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